

# 南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洪爱卫字〔2023〕2号

---

## 关于做好《南昌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学习宣传贯彻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南昌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批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爱国卫生运动开展70周年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条例》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推进爱卫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的具体举措，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需求的有力保障。《条例》全面规定了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和职责，明确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控烟工作等管理内容，全面构建我市爱国卫生运动的法律制度。《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依法规范我市爱国卫生运动，改善人居环境，预防控制疾病，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保护人民健康，助力健康南昌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务必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高全社会贯彻落实《条例》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

## 二、认真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工作

**（一）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各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对《条例》的宣传工作进行专项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条例》的宣传

普及。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对《条例》的内容、重点、亮点进行通俗易懂的解读和报道，努力扩大法规的社会影响。组织开展多形式、全方位、深层次的宣传活动，针对群众关注的爱卫热点内容进行重点宣传，普及《条例》的主要精神，让《条例》家喻户晓，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要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活动，并印制一批《条例》单行本。

**（二）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工作内涵。**各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精心组织开展《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通过学习熟知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条例》，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开展学习活动。可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普法讲座等方式，分期分批开展《条例》的相关培训，交流学习体会，掌握《条例》工作内涵。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重点了解爱卫会的工作任务，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熟悉爱国卫生工作分级督查考核和单位分工负责等制度。各级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的开展，要学习熟悉条例的章程、规定和措施，做到学以致用，指导工作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区各基层单位进行学习，让各行各业都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切实搞好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的指导下积极组织广大村（居）民进行学习，使他们了解参与爱国卫生工作的权利和义务，自觉履行个人健康责任，加强“除害防病”能力。

**（三）结合创建，推进《条例》入脑入心。**卫生城镇创建巩固工作是爱国卫生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2021年全国爱卫办下发的《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明确要求“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因此《条例》宣传培训工作和卫生城镇创建巩固工作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前期，全市召开了国家卫生县（乡镇）创建巩固工作培训班，当前，各县区、各相关单位正在进一步学习掌握《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和全面开展2022-2024周期南昌市国家卫生城市、南昌县国家卫生县、5个国家卫生乡镇迎复审工作以及安义县、进贤县新创国家卫生县，23个乡镇新创国家卫生乡镇的创建工作。各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巩固工作，大力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让爱国卫生法治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 **三、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各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今年爱国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制定贯彻实施《条例》的具体工作方案，并

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对《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并予以妥善解决。

**（二）健全组织、明确人员。**要根据《条例》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明确工作人员。县（区）爱卫会要设立爱卫办，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并明确专人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确定责任人，在全市构筑完善的爱国卫生组织网络。

**（三）强化责任，完善制度。**各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条例》规定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形成爱国卫生工作合力。各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和完善各项爱国卫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制，使爱国卫生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到位。

**（四）加强监督，务求实效。**《条例》规定要采取定期组织开展检查、随机抽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监督管理。各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爱国卫生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条例》执行情况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等结合起来，

推动《条例》落到实处。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鼓励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附件：《南昌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23年1月10日